

**学校校长证明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非华语申请人
符合特定情况以获考虑其他中国语文资历**

(只适用于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)

(学校校长无须为持有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乙类：应用学习中文(非华语学生适用)(下称「应用学习中文」)成绩的申请人填写此表格)

学校校长必须为未持有应用学习中文成绩的「大学联合招生办法」非华语非在校申请人填写此表格，以证明其符合特定情况，并将填妥的表格交回该申请人。申请人须在**2025年4月30日(下午11时59分)或之前**将填妥的表格递交至「大学联合招生处」(下称「大学联招处」)。

如申请人已填报及列明普通教育文凭(GCE) / 综合中等教育证书(GCSE) / 国际普通中学教育文凭(IGCSE)考试的中国语文科成绩作为其他中国语文资历，须于**2025年4月30日(下午11时59分)或之前**将列有科目等级的中国语文科成绩证书的副本一并透过电邮递交至「大学联招处」，以便进行核实。

请注意，若申请人的其他中国语文资历未经核实及其特定情况未经证明，9所「大学联招办法」参与院校及SSSDP「资助计划」院校概不会考虑该等资历。

致：「大学联招处」

_____ (非在校申请人姓名)，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，由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期间就读本校。根据本校的资料，申请人符合下述特定情况，可获考虑以其他中国语文资历，申请入读可经「大学联招办法」选报的课程：

(请在适当方格加上✓号)

- (a) 申请人在接受中小学教育期间学习中国语文少于六年时间；或
- (b) 申请人在学校学习中国语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时间，但期间是按一个经调适并较浅易的课程学习，而有关的课程一般并不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学校就读的学生。

校长签署 : _____

校长姓名 : _____

学校名称 : _____

学校编号 : _____

(「大学联招办法」) : _____

电话号码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校印